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每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2:00一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电子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董事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有相关协议项下的董事提名权,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荣霞董事职务,调整后,荣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霞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荣霞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荣霞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的简历见附件。

杨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杨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有相关协议项下的董事提名权,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荣霞董事职务,调整后,荣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霞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简历见附件。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 股票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2,451,5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0,735,450.0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送4股,合计转增40,980,6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3,432,1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不送红股。若本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5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2,451,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432,1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772,068.00	48.58%	19,908,827.00	69,680,895.00	48.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47,320,568.00	46.19%	18,928,227.00	66,248,795.00	46.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1,500.00	2.39%	980,600.00	3,432,100.00	2.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79,432.00	51.42%	21,071,773.00	73,751,205.00	51.42%
三、总股本	102,451,500.00	100.00%	40,980,600.00	143,432,100.00	100.00%

注: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02,45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0,980,600股,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3,432,1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方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叶伟飞、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曾庆文,公司股东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成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有关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预留授予权益的数量和价格等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一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

咨询联系人:江桐、罗嘉健

咨询电话:020-89301789

传真电话:020-89301789-816

十、备查文件

(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6月1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

4、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彩虹女士

委　员:窦岩先生、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孙洪海先生、姜喜娟女士、李国峰先生(独立董事)、赵云宝先生(独立董事)、金启龙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峰先生(独立董事)

委　员:窦岩先生、姜喜娟女士、王涌先生(独立董事)、赵云宝先生(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云宝先生(独立董事)

委　员:吕印达先生、王涌先生(独立董事)、潘明先生(独立董事)、金启龙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凡礼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孟凡礼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孟凡礼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凡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孟凡礼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志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在王志刚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彩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述资格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

联系电话:0459-6291061

传真:0459-6282351

电子邮箱:13845998943@163.com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简历:

王志刚先生:1981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仪表车间仪表工;大庆石化公司财务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一级高级主管。现任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王志刚先生目前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已承诺将尽快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经核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3,000,000	23.79	1.77	2025年05月16日	2026年05月29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3,000,000	23.79	1.77	否	否	2026年05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12,597,810	12,597,810	99.88	7.41	0	0	0	0
李　俊	5,146,377	3.03	5,140,00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　计	17,759,367	10.45	17,737,810	17,737,810	99.88	10.4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出售。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出售均价为10.51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119,4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3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高成交价为1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589.5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